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协会、学会在本行业内 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代管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激励全国轻工行业和各级手工业联社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轻工行业和手工业联社改革发展，建设轻工强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决定，2023年评选表彰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120个、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47名。请各协会、学会根据评选表彰工作要求，在本行业内推荐先进集体1至2个，劳动模范不超过2名。

一、推荐原则：面向基层单位、面向班组车间、面向生产、服务、工作一线。兼顾轻工业特色区域、产业集群分布和东西部地区发展等情况，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

二、推荐要求：按照“劳动模范中一线职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50%，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10%以内。先进集体一线车间班组不得低于50%。”总体要求，以推荐一线

职工和一线车间、班组为主。

三、时间安排：请各协会、学会将推荐名单(纸质加盖公章)
于7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中国轻工联、总社劳模评选办公室。

联系人：王华成，电话：68396338；传真：68396380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评审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建人事部代章)